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经营实际需要，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担保方式。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原方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额度

本次公司拟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额度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境外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主体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以下简称“SFHG 2026”）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3、担保方式

顺丰泰森通过无担保信用发行，SFHG 2026由公司为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4、发行币种：多币种，不限于人民币、港币、美元或其他强流动性的外币。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采取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6、发行方式

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及优化部分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8、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根据适用的监管要求设置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含回购/赎回）及转售条款。具体发行的品种和期限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10、上市或流通转让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场所办理上市或在规定的市场流通转让。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事宜。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强化债务管理，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前期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本次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说明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实际需要，拟作出以下调整：

1、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从“顺丰泰森、SFHG 2026”调整为“顺丰控股、顺丰泰森、SFHG 2026 或公司的其他境外全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

2、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方式从“顺丰泰森通过无担保信用发行，SFHG 2026 由公司为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调整为“由公司向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如需），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本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